

证券代码：601008

证券简称：连云港

公告编号：临2021-007

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1]207号），批复内容具体如下：

一、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4,073,931 股新股，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批复有效期内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（联席主承销商）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部门：董事会秘书处

联系电话：0518-82389259

电子邮箱：bimanli@163.com

2、保荐机构（联席主承销商）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赵毅、赵彬彬

联系部门：资本市场部

联系电话：010-86451024

电子邮箱：liumingbj@csc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